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77號

原告 周倫丞

訴訟代理人 曾冠鈞律師

姜鈞律師

被告 林景惠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82年4月17日於伊所有臺北市○○區○○路○○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下同）2,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如附表所載，下稱系爭抵押權），清償日期為87年4月9日，詎清償日屆至迄今，被告均未行使其債權，亦未曾實行抵押權，其債權罹於15年消滅時效，系爭抵押權亦罹於5年除斥期間而歸於消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3 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以抵押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
05 其抵押物取償，固為民法第145條第1項所明定，惟抵押權人
06 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如長期不實行其抵押權，不免將使權利
07 狀態永不確定，有害於抵押人之利益，為維持社會交易秩
08 序，故民法第880條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
09 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
10 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另按所有人對於妨害
11 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
12 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
13 第82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及抵押
14 權內容變更之登記，既屬抵押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合意而經登
15 記始得成立生效之行為。倘未經雙方基於物權（抵押權）設
16 定或變更之合意，或經由事後之承認，即使已經登記，仍不
17 生物權之效力，所有人自得基於所有人之排除侵害請求權訴
18 請排除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9號裁判意旨參
19 照）。

20 (二)經查，被告於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該抵押權之存續期
21 間為82年4月10日至87年4月9日，清償日為87年4月9日，有
2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憑（見卷第17頁），系爭抵押權
23 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應於102年4月9日即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
24 滅，被告於時效完成後，未於5年間（即107年4月9日前）實
25 行其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已歸於消滅，
26 然系爭土地現仍存有上開抵押權之登記，顯與實際權利狀態
27 不符，對於原告所有權有所妨害，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
28 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自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
30 銷塗銷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2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邱美榕

11 附表：（以下均為新臺幣）

12

擔保物	登記字號	登記日期	抵押權利人	擔保債權 總金額	存續期間	清償日期	設定權 利範圍
臺北市○○ 區○○路○ ○段0000000 00地號土地	信義字第 073440號	82年4月17日	林景惠	2200萬元	自82年4月10日 至87年4月9日	87年4月9日	全部